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湯玉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3

電子信箱：AS8253@ntpc.gov.tw

受文者：115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小召集學校(新興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88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89270_115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各分團薦派團員參加，其餘學校自由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自115年9月至116年2月期間，每場次半天（含說觀議課）。

(二)地點：各專任輔導員（以下簡稱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各分團召集學校。

(三)場次：國小組18場、國中組14場，共計32場次。

(四)研習對象：

1、該分團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

2、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授課課程相關

領域/議題教師。

3、本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議題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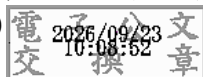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考量公開授課場地限制，每場次20名為限，額滿為止。若結合分區輔導，則以分區輔導公文辦理。

(六)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三、獎勵：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國小組)、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國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